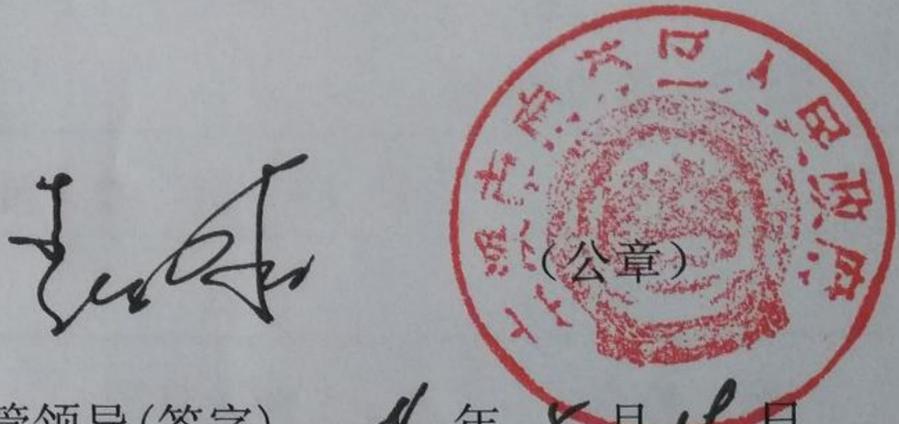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徐清艳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8 年 5 月 19 日</p>
<p>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地分听告字[2008]12号

赵家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发[2004]27号文件的规定，建设用地区为22500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安置补助费9倍。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000303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447号

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08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8]27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郭家街道赵家村集体宅基地0.0887公顷征为国有,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地分告字[2008] 17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赵家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08]447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赵家村

地类：建设用地

面积：0.0887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年产值：22500元/公顷

数额：1397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年产值：22500元/公顷

数额：17962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四、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赵家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平山区东明路14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2806233）。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2008年度第三批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赵家村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执行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辽政发〔2004〕27号）。

四、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征 地 公 告

本南政地告字[2008]07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赵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08]447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赵家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赵家村集体土地 0.088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年 产 值 (元/公顷)	土地补偿 费倍率	安置补助 费倍率
建设用地	0.0887	22500	7	9
合 计	0.0887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依照辽政发[2004]27号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initials]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使用土地	乡(镇)	郭家街道办事处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赵家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地 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牧 草 地					
水 域					
交通用地					
居民点用地	0.0887	2.25 × (7+9)			
未利用地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		依法按实际发生计算	
用地总费用		3.1932	用地费用综合标准	3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